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委任執行董事及更換授權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芝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林偉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2. 林芝強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芝強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林先生，45歲，持有百翰楊大學（夏威夷）於一九九六年頒發之會計科理學士學位。林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貿系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破產重整專項資格，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十七年經驗。

林先生現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及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月曾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林先生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由林先生之委任函件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惟須就終止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通知。林先生將須於其委任後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告退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林先生之委任函件，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0港元，此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市況而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彼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彼並無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在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已辭任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林偉雄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之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在此欣然宣佈，林芝強先生已獲委任接替林偉雄先生擔任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芝強先生加入本公司並出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司徒惠玲女士（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執行董事）、林芝強先生（執行董事）、封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肇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傅天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